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 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二) 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(1)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 薪酬依据公司职务,按月发放;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100 元/月(税前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,依据其岗位、职务领取薪酬,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其进行考核,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;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,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因该议案参会董事属于关联方,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因该议案参会监事属于关联方,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,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,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 - 3、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 - 4、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监事以及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与津贴。
 - 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